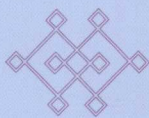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周美多 著

The Equalization Effects of Transfers in
Provinces of China: Disparities and Causes

省内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应： 省际差别和原因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The Equalization Effects of Transfers in
Provinces of China: Disparities and Causes

省内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应： 省际差别和原因

周美多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省内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应:省际差别和原因/周
美多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ISBN 978-7-208-10361-0

I. ①省… II. ①周… III. ①地方财政-财政转移支
付-研究-中国 IV. ①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19093 号

责任编辑 徐晓明 金 婕

封面设计 王小阳

• 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

省内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应:省际差别和原因

周美多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635×965 1/16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14,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361-0/D·2001

定价 35.00 元

总 序

举凡公共事务之学,素以探究“政道”与“治道”为要。古老如善政理想,仍为常论常新之愿景;时兴如良治理念,已成愈辩愈深之议题。当今中国,既享改革开放硕果,亦受社会转型阵痛,谓善政、良治之学恰逢其时,当非妄言。

然学术乃代代相承之业,端赖老凤雏凤合鸣其声。后学才俊之成长,系于作育之功,亦需荐进之力。近数年来,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各代学人,承续政治学科百年文脉,铸锻公共管理学科全面兴荣之势,于博士生培养着力尤甚。可堪道者,盖有四焉:夯实课程训练、深求研究方法、关注现实问题、完善培养制度。究其初衷,设若四法并举,为师者尽其心智,为学者敏慧勤勉,则人才频出之状,或可期也。

可慰人心者,天道酬勤。累积经年,学院博士毕业生之学位论文中,品质可观者众,部分佳作已各各付梓,呈于学林。学院乐见于此,遂念人梯之责,欲尽扶掖之意,与中山大学中国公共管理研究中心、中山大学政治学研究所共商设立专门委员会,遴选我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合力推出并将持续推进“中山大学‘善政与良治’博士文库”。

各类“丛书”,已成丛林,此一“文库”,何功之有?促进知识增长、推动学术交流,是所信也;以善政与良治之学理,倡扶善政与良治之实践,亦所望焉。

是为序。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谨识

目 录

总序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从增长到均等	1
第二节 研究问题:各省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应——差异及其 原因	10
第三节 研究意义	17
第四节 研究方法和篇章结构	19
第二章 文献综述	22
第一节 转移支付均等化效应的测量	23
第二节 转移支付的规模与公平性因素之间的相关性	35
第三节 影响转移支付均等化效应的因素	37
本章小结	39
第三章 测量方法和分析框架	41
第一节 省内转移支付均等化效应的量度:四步骤测量法	42
第二节 制度分析和发展框架	43
第三节 嵌套的行动舞台	46
第四节 分析框架的模型化	58

本章小结	67
第四章 省内县际间的财力不均等以及转移支付均等化效应的测算	69
第一节 转移支付前的初始财力差异	69
第二节 各省县级政府获得转移支付的总量和人均量	84
第三节 转移支付后的最终财力差异	92
第四节 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果系数	107
第五节 转移支付与自身财力的相关系数	121
第六节 以基尼系数衡量的转移支付后的财力差异	135
本章小结	143
第五章 不同类型转移支付对省内县际间财力不均等的贡献： 按收入来源进行的基尼系数分解	146
第一节 转移支付的分类	146
第二节 按收入来源进行的基尼系数分解法及分解结果	150
第三节 贡献率的全国及区域平均值	164
本章小结	169
第六章 1999—2004 年 27 个省面板数据的实证分析	171
第一节 面板数据分析	171
第二节 实证分析结果	173
本章小结	182
第七章 政府财政行为的区别性组合：均等维护的有限集权	184
第一节 政府财政行为的区别性组合及其均等化效应预测	185
第二节 2004 年 27 个省(自治区)财政行为的分类	189
本章小结	197

第八章 结论与思考	203
第一节 对中央宏观政策和省级政府财政行为的评估	204
第二节 政策建议	206
第三节 本研究的知识推进、不足及可拓展方向	208
参考文献	211
后记	219

图 表 目 录

图 1.1	本研究的行文逻辑	20
图 3.1	应用 IAD 框架进行推论	51
图 4.1	省内县际间初始财力差异 CV_0 的分年描述统计图	73
图 4.2	2002 年单年回落的省份及其 CV_0 走势图	76
图 4.3	环 2002 年回落的省份及其 CV_0 走势图	77
图 4.4	单升单降的省份及其 CV_0 走势图	78
图 4.5	单升的省份及其 CV_0 走势图	79
图 4.6	呈颤抖状的省份及其 CV_0 走势图	80
图 4.7	1999—2004 年历年东部地区各省 CV_0 的最小值、 最大值和均值走势图	82
图 4.8	1999—2004 年历年中部地区各省 CV_0 的最小值、 最大值和均值走势图	82
图 4.9	1999—2004 年历年西部地区各省 CV_0 的最小值、 最大值和均值走势图	82
图 4.10	东中西三大区域及全国的 CV_0 平均值走势图	83
图 4.11	1999—2004 年区域内各省县级获得转移支付总量的 平均值走势图	87
图 4.12	区域内各省县级获得的人均转移支付的平均值走势图	90
图 4.13	省内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 CV_1 的分年描述统计图	95
图 4.14	2002 年 CV_1 单年回落的省份及其走势图	98
图 4.15	2002 年后 CV_1 下降趋势有所持续的省份走势图	99
图 4.16	CV_1 总体下降的省份走势图	100

图 4.17	CV_1 总体上升的省份走势图	101
图 4.18	CV_1 呈不规则颤抖状的省份走势图	102
图 4.19	东部地区各省 CV_1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05
图 4.20	中部地区各省 CV_1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05
图 4.21	西部地区各省 CV_1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05
图 4.22	东中西三大区域及全国的 CV_1 平均值走势图	106
图 4.23	各省转移支付均等化效果系数 TE 的分年描述统计图 ...	109
图 4.24	TE 逐年上升的省份走势图	113
图 4.25	TE 总体上升单年下降的省份走势图	114
图 4.26	TE 后期上升的省份走势图	115
图 4.27	TE 后期下降的省份走势图	116
图 4.28	TE 呈不规则波动的省份走势图	116
图 4.29	东部地区各省 TE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19
图 4.30	中部地区各省 TE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19
图 4.31	西部地区各省 TE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19
图 4.32	东中西三大区域及全国的 TE 平均值走势图	120
图 4.33	全国各省 TPR 的分年描述统计图	123
图 4.34	历年 $TPR \leq 0$ 且期末值不小于期初值的省	127
图 4.35	历年 $TPR \leq 0$ 且期末值小于期初值的省	128
图 4.36	历年 $TPR \geq 0$ 的省份	129
图 4.37	TPR 正负向不稳定的省份	130
图 4.38	东部地区各省 TPR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31
图 4.39	中部地区各省 TPR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32
图 4.40	西部地区各省 TPR 的历年描述统计值	133
图 4.41	东中西三大区域及全国的 TPR 平均值走势图	134
图 4.42	各区域基尼系数 $GINI$ 的分年描述统计图	138
表 1.1	分税制以来“两个比重”变化情况表	4
表 1.2	1993—2000 年 GDP 和财政收入增长情况表	6
表 1.3	中央财政收入以及中央可支配财政收入占全部财政 收入的比重	6
表 1.4	1990—2003 年各省人均财力的标准离差率变化情况表	8

表 3.1	“四步骤测量法”的指标及其对比	42
表 3.2	IAD 分析框架及其在本研究中的应用	45
表 3.3	汇总的模型及自变量	59
表 3.4	自变量与因变量的理论符号	68
表 4.1	各县县际间初始财力差异 CV_0	70
表 4.2	各县县际间初始财力差异 CV_0 的分年描述统计表	72
表 4.3	各县县际间初始财力离散程度排序表	73
表 4.4	2002 年 CV_0 单年回落的省份一览表	76
表 4.5	环 2002 年 CV_0 回落的省份一览表	77
表 4.6	CV_0 单升单降的省份一览表	78
表 4.7	CV_0 单升的省份一览表	79
表 4.8	CV_0 升降不规则的省份一览表	79
表 4.9	东部地区省份的 CV_0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80
表 4.10	中部地区省份的 CV_0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81
表 4.11	西部地区省份的 CV_0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81
表 4.12	1999—2004 年各县县级政府获得转移支付总量	85
表 4.13	1999—2004 年各县县级政府获得转移支付总量的简单 描述统计表	86
表 4.14	1999—2004 年各县县级获得的人均转移支付统计表	88
表 4.15	1999—2004 年历年各县县级获得的人均转移支付的 排序表	91
表 4.16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 CV_1	93
表 4.17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 CV_1 的分年描述统计表	94
表 4.18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离散程度排序表	96
表 4.19	2002 年 CV_1 单年回落的省份一览表	98
表 4.20	2002 年 CV_1 显著下降且下降趋势有所持续的省份 一览表	99
表 4.21	CV_1 总体下降的省份一览表	100
表 4.22	CV_1 总体上升的省份一览表	101
表 4.23	CV_1 呈不规则波动的省份一览表	102
表 4.24	东部地区省份的 CV_1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03

表 4.25	中部地区省份的 CV_1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03
表 4.26	西部地区省份的 CV_1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04
表 4.27	1999—2004 年各省转移支付的均等化效果系数 TE	108
表 4.28	各省转移支付均等化效果系数 TE 的分年描述统计表	109
表 4.29	各省转移支付均等化效果系数 TE 排序表	111
表 4.30	TE 逐年上升的省份一览表	112
表 4.31	TE 总体上升单年下降的省份一览表	114
表 4.32	TE 后期上升的省份	114
表 4.33	TE 后期下降的省份一览表	115
表 4.34	TE 呈不规则波动的省份一览表	116
表 4.35	东部地区省份的 TE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17
表 4.36	中部地区省份的 TE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17
表 4.37	西部地区省份的 TE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18
表 4.38	省内各县获得转移支付与其自有可支配财力之间的 相关系数 TPR	122
表 4.39	各省 TPR 的分年描述统计表	123
表 4.40	各省 TPR 分年排序表	124
表 4.41	1999—2004 年历年 TPR 的分布表	126
表 4.42	$TPR \leq 0$ 且期末值不小于期初值的省一览表	127
表 4.43	$TPR \leq 0$ 且期末值小于期初值的省一览表	128
表 4.44	$TPR \geq 0$ 的省份一览表	129
表 4.45	TPR 正负向不稳定的省份	130
表 4.46	东部地区省份的 TPR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31
表 4.47	中部地区省份的 TPR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32
表 4.48	西部地区省份的 TPR 及分年的描述统计值	133
表 4.49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的基尼系数 $GINI$	136
表 4.50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的基尼系数 $GINI$ 的分年描述 统计表	138
表 4.51	各县县际间最终财力差异的 $GINI$ 排序表	139
表 4.52	1999—2004 年各省 $GINI$ 的升降表	141
表 5.1	1999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51

表 5.2	2000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53
表 5.3	2001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55
表 5.4	2002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57
表 5.5	2003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59
表 5.6	2004 年各省县级最终财力的基尼系数分解	161
表 5.7	历年各项收入来源对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取值区间	164
表 5.8	历年分项收入的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全国平均值	165
表 5.9	历年分项收入的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东部平均值	167
表 5.10	历年分项收入的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中部平均值	167
表 5.11	历年分项收入的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西部平均值	167
表 5.12	分项收入的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区域间比较	168
表 5.13	历年各项因素法转移支付对财力不均等贡献率的全国 平均值	168
表 6.1	财政资源禀赋模型 model1 的估计结果(观察值:162)	173
表 6.2	共同体属性模型 model2 的估计结果(观察值:162)	175
表 6.3	政府间激励与约束模型 model3 的估计结果 (观察值:162)	176
表 6.4	省内财力框架设计模型 model4 的估计结果 (观察值:162)	178
表 6.5	省内转移支付均等化效应的省际间差异的解释模型 model5(观察值:162)	180
表 7.1	省市级政府的财政行为组合及预期的省内转移支付均 等化效应的强弱	186
表 7.2	四组变量下 27 个省(自治区)取值的排序表(2004 年)	190
表 7.3	四维分类法下的中央—省市财政行为的区别性组合 (2004 年)	191
表 7.4	2004 年 27 个省(自治区)财政行为模式及 TE 排名 一览表	192
表 7.5	2004 年 27 个省(自治区)财政行为模式修正表	195
表 8.1	少数民族自治区及其县级获得人均转移支付的排序表	205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背景:从增长到均等

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始终是中国社会中的重大关系之一。有人称一部中国史就是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的历史。^①1956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指出要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其目的就是在维护中央统一领导的前提下促进各地区的发展,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取得某种平衡,在中央利益与地方利益之间达成某种妥协。^②而国家权力的纵向配置结构,体现在财政上就表现为政府间财政关系。政府间财政关系与经济社会发展、资源配置效率、历史文化背景、政治民主化进程以及国家统一等目标和依赖条件高度相关,内在目标是多元的,外部约束是综合的,并非简单的财政收支划分。^③变动频繁、集分交替是中国传统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特征。^④仅从财政关系角度来看,50年代变动了5次,60年代变动了2次,1970—1976年变动了5次,共计变动了12次。^⑤1978年12月,中共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时期。邓小平领导的经济改革初期可以用四个字概括其基本思想,这就是“放权让利”。^⑥这一“分权化”的

①②⑤ 引自胡鞍钢为《分权的底限》所作的序,参见王绍光:《分权的底限》,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

③ 引自楼继伟为《政府间财政关系比较研究》所作的序,参见政府间财政关系课题组编译:《政府间财政关系比较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年版。

④ 李萍:《中国政府间财政关系图解》,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⑥ 王绍光:《分权的底限》,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过程,既包括经济性分权(Economical Decentralization),将政府的许多权力还给市场主体,诸如企业、农户、消费者等;也包括行政性分权(Administrative Decentralization),将中央的许多权力下放到地方政府。^①和1958年的“大跃进”以及1970年的“文化大革命”时期的纯行政性分权不同,1980年以来与分权相伴的是财政上的激励,对市场机制的依赖,地方政府对辖区内经济掌控能力的逐步增强,以及对国际市场的开放。^②而财政体制作为邓小平全面改革的突破口,于1980年以来实行了“分灶吃饭”的财政大包干体制。Montinola等人认为这一次市场化的财政分权,其后果对中央政府的自由裁量权形成了一系列制约,使得分权的改革能够持久,不易被中央单方面逆转,即使有可能也会付出相当大的代价。^③即便是90年代初中央面临财政收入比重急剧下降的时候,也不可能再趁机集权并回复到旧的体制,而只能调整自己的行为从而整合到更进一步的改革中,即把市场经济体制更加理性化、制度化。^④因此,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就是在实行一套更加规范的财政联邦制,它既解决了弱中央政府的问题,又没有消解掉分权带来的好处^⑤,是一场中央和地方都带有妥协性质的渐进式改革。

尽管改革开放后,中央和地方的政府间财政关系也经历了大大小小的若干次调整,但这些调整都是在建立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下进行的,用Montinola等人的话讲就是建立起一种“市场维护的财政联邦制”。在市场化的过程中,公共财政的三大职能,即配置职能、稳定职能和分配职能^⑥也要进行相应的转变。从80年代的财政大包干到1994年的分税制,再到2002年的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一方面体现了财政职能从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依靠计划进行资源配置,通过行政命令进行宏观调控和再分配,转变为市场经济体制下依靠市场进行资源配置,通过税收和支出杠杆进行宏观调控和再分配;另一方面也体现了市场经济体制下财政

① 引自胡鞍钢为《分权的底限》所作的序,参见王绍光:《分权的底限》,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

②③④⑤ Gabriella Montinola, Qian Ying-yi, and Barry R. Weingast, Federalism, Chinese Style: The Political Basis for Economic Success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Vol. 48, No. 1, 1995.

⑥ 见[美]理查德·A. 马斯格雷夫、佩吉·B. 马斯格雷夫的《财政理论与实践》(中译本)第一章“财政职能综述”,其中,笔者把稳定职能等同于宏观调控职能,把分配职能等同于再分配职能使用。

职能本身侧重点的转变,从最初放权让利,搞活地方经济的追求资源配置效率为主,转变到加强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建立统一国内市场的稳定职能为主,再到缩小地区间财力差异的再分配职能为主,改革路径本身是清晰而且符合市场化逻辑的。其中,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就是为了通过收入上的集权来提高中央的宏观调控和再分配能力。这场改革距今已有十五个年头,它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政策目标,还需要重新作一番审视。

一、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提高“两个比重”^①

地方财政大包干后出现的一系列问题,归根结底是由于国家尤其是中央财政“汲取能力”降低而带来的国家对社会经济指导能力即“调控能力”的降低所造成的。^②王绍光通过对34个国家中央财政收支情形的研究发现,尽管各国国情不同,但从它们的经验中似乎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在当今世界上,一国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或支出不应低于财政总收入或总支出比重的50%,或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10%。当一个国家在四个方面全部低于指标的话,就可以说超出分权底线了。而中国在前述四项指标上均低于分权的底线,表现为中央政府所应承担的全国性公共服务数量和质量的下。同时,通过同十个国家的国内地区差异程度的比较,以及中国在联合国公布的《1994年社会发展报告》所列举的四个地区差别较大的国家中榜上有名,王绍光发出警告,地区差别过大已经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问题,而是一个相关性很强的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在地区差别严重的情况下,政治稳定、国家统一是很难维持的。^③基于这些问题,从20世纪80年代中期的“价税财连动”改革方案开始,中央已经开始着手重新调整政府间财政关系,经过90年代初理论界与实务部门的反复讨论,以及一些地方的分税制改革试点,终于在1993年12月5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并于1994年1月1日起实行。该决定指出分税制要“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两个积极性,促进国家财政收入合理增长,逐步提高中央财政收入的比重,适当增

① 两个比重是指全国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以及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

② 王绍光认为国家能力包括“汲取能力”、“调控能力”、“合法化能力”、“强制能力”,而在这四种能力中,汲取能力最为根本。参见王绍光:《分权的底限》,中国计划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③ 同上书,第五章和第六章。

加中央财力,增强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合理调节地区间财力分配。既要有利于经济发达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势头,又要通过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扶持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和老工业基地的改造”。据此,下面将从中央的宏观调控能力和地区间的财力差异两个方面考察分税制目标的实现程度。

(一) 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国家只有掌握了必要的财力才能实现它的其他功能^①,因此,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有赖于它的财政汲取能力。下面以三个指标来衡量政府尤其是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一是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简称财政收入比重),它衡量的是整个国家的财政汲取能力;二是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它反映的是中央财政名义上的份额,是中央和地方一次财力分配后中央政府形式上掌握的财力;三是中央可支配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这是中央财政在剔除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以及所得税基数返还后实际可以支配的财力,它最真实地反映了中央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因为按照一定比例向收入来源地进行返还的国税部分,在理论上被认为更接近于一种地方税,中央政府只是扮演了征税代理人的角色而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转移支付的拨款者^②。前两个指标就是通常说的“两个比重”,两者的对比见表 1.1,第二个和第三个指标的对比见表 1.3。

表 1.1 分税制以来“两个比重”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年份	财政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
	中央财政收入	全国财政收入			
1993	957.5	4 349.0	34 634.4	12.6	22.0
1994	2 906.5	5 218.1	46 759.4	11.2	55.7
1995	3 256.6	6 242.2	58 478.1	10.7	52.2

① 王绍光:《分权的底限》,中国计划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 页。

② Harold Wolman, and Edward Page, The Impact of Intergovernmental Grants on Subnational Resource Disparities: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Public Budgeting & Finance*, Vol. 7, No. 3, 1987.

续表

年份	财政收入		国内生产总值	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
	中央财政收入	全国财政收入			
1996	3 661.1	7 408.0	67 884.6	10.9	49.4
1997	4 226.9	8 490.1	74 462.6	11.4	49.8
1998	4 892.0	9 876.0	78 345.2	12.6	49.5
1999	5 849.2	11 444.1	82 067.5	13.9	51.1
2000	6 989.2	13 395.2	89 468.1	15.0	52.2
2001	8 582.7	16 386.0	97 314.8	16.8	52.4
2002	10 388.6	18 903.6	105 172.3	18.0	55.0
2003	11 865.3	21 715.3	117 251.9	18.5	54.6
2004	14 503.1	26 744.2	136 876.0	19.5	54.2
2005	16 548.5	31 432.8	196 573.0	17.2	52.6

资料来源:《地方财政研究》2007年第3期,第21页。

1978年以来,我国的财政收入比重在逐年下降,由1978年的31.34%下降到1995年的10.7%,17年下降了20.44个百分点。^①1995年后该比重由10.7%逐年增加到2004年的19.5%,之后才有所回落。分税制改革后的十二年间,财政收入的平均比重为14.64%。这表明分税制改革在调动中央和地方财源建设积极性方面,确实起到了促进作用,增强了整个国家的收入汲取能力。同时从增幅上看,1993—2000年间的财政弹性系数^②(见表1.2)表明中央财政收入的增长和经济的增长很不同步,1996年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皆高于GDP增长幅度,1999年高达3.35倍。上面的数字都只是预算内财政收入,如果加上预算外财政收入和非预算收入,据专家们估计,中国的政府全部收入最高的达GDP的30%以上,最低的占GDP的25%。^③

① 林光丰、王凤鸣:《对财政收入“两个比重”问题的不同认识》,《当代财经》1997年第8期。

② 财政收入增长速度与GDP增长速度的比率称之为财政收入对GDP的弹性系数,其经济含义是分析判断两者增长的协调程度。

③ 杨继绳:《中国财政提高两个比重必须慎行》,《中国改革》2001年第12期。